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平桥区水利局“一业一查”跨部门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根据《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抽查事项，通过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以规范取水许可行为、强化水资源监管为核心，全面推行“一业一查”工作机制。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桥区水利局联合随机抽查的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等工作。

二、实地联合检查

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按照《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

司文〔2026〕9号）规范扫码入企，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三、抽查事项及检查内容

（一）取水许可资质检查事项：取水许可证有效性检查。检查内容：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取得有效的取水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取水主体、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用途、取水水量等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取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检查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抽查事项：取水行为日常监管检查。检查内容：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范围、数量、方式、时限等进行取水；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超计划（定额）用水情况；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取水地点或取水方式。检查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抽查事项：取水计量设施与用水统计检查。检查内容：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

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计量设施是否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如实记录取水数据，按时报送取水情况报表，报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检查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抽查事项：节约用水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节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采取有效的节水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取水单位是否开展水平衡测试，是否按照测试结果合理调整用水计划。检查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抽查事项：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在取水口设置水质监测设施，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取水对水体造成污染，是否达标排放退水；地下水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是否存在超采地下水行为。检查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审核公示

实施“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

38 号) 要求,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 监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 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研究解决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强业务培训: 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 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确保检查工作规范、准确。培训内容包括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方法、工作流程、信息化系统操作等。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交流和案例分析, 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 加强部门协作: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问题会商的工作机制, 形成监管合力。在检查过程中,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和移送。

(四) 严肃工作纪律: 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廉洁执法, 不得接受取水单位或个人的礼品、礼金和宴请, 不得泄露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秘密。对在检查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督管理。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2026年3月10日

